

《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一、任务来源 .....               | 1  |
| 二、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          | 3  |
| 三、编制过程 .....               | 4  |
| 四、编制原则 .....               | 6  |
|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          | 8  |
| (一) 标准适用范围 .....           | 8  |
| (二) 术语和定义 .....            | 8  |
| (三) 总体要求 .....             | 10 |
| (四) 创建技术要求 .....           | 10 |
| (五) 建设指标 .....             | 15 |
| (六) 附录 .....               | 15 |
| 六、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  | 16 |
| (一) 和国内标准的对比 .....         | 16 |
| (二) 和国外标准的对比 .....         | 17 |
| 七、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 18 |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19 |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          | 20 |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 22 |

# 《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

##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产业集聚化发展不断推进，工业园区已成为工业生产活动的重要空间载体。工业园区在促进产业集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提升环境基础设施集中化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园区内企业类型多、生产工艺复杂、异味源分布广、公共设施集中、园区边界与周边敏感目标关系复杂，恶臭异味污染问题在部分园区逐步凸显，成为影响公众环境感受、园区绿色发展和区域社会稳定的重要环境问题。

与单个工业企业相比，园区异味污染具有更加复杂的系统特征。一是异味来源更复杂，既包括园区内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装卸转运、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等环节，也包括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等公共异味源。二是异味影响更容易出现多源叠加，不同企业低浓度排放、公共设施无组织逸散和非正常工况短时排放，可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形成复合异味影响。三是投诉溯源难度更高，园区异味投诉往往涉及多个企业、公共设施和不同管理责任主体，仅依靠单个企业排查难以快速判断异味来源和责任边界。四是园区治理更依赖统筹协调，需要园区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单位、园区内企业、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及相关管理主体共同参与，形成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机制。

近年来，国家对恶臭异味污染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恶臭、餐饮油烟等污染问题。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出，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并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

目前，我国已发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等标准规范，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和部分涉VOCs环节管理提供了依据。同时，《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为单个工业企业开展异味污染全过程管控提供了技术支撑。但从园区尺度看，现有标准和技术文件仍缺少面向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的系统性创建指南，难以完整支撑园区开展异味源清单化管理、公共异味源管控、园区边界监测、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和园区级异味管理计划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有关要求，规范和引导工业园区及其他产业集聚区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工作，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有关科研院所、行业专家、技术机构、园区管理单位和

重点企业代表，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本文件旨在为园区识别异味源、开展风险分级、管控重点企业和公共异味源、建设边界监测与预警体系、建立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机制、编制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提供技术支撑。

需要说明的是，本标准主要面向工业园区及其他产业集聚区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重点解决园区尺度的统筹管理、公共异味源管控、园区边界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问题。园区内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可参照《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执行。两个标准共同构成无异味创建系列技术指南，其中工厂指南侧重企业内部全过程管控，园区指南侧重园区层面的协同治理和统筹管理。

## 二、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的编制目的，是建立一套适用于工业园区及其他产业集聚区无异味园区创建的技术指引体系，推动园区从“单个企业分散治理、投诉后被动处置”转向“园区统筹、源清单管理、公共异味源管控、边界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的系统治理模式。

一是为园区摸清异味源底数和开展风险分级提供技术路径。园区异味污染来源广泛，既包括企业异味源，也包括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重点区域和历史投诉关联区域。标准通过明确园区异味源、公共异味源、园区异味管理计划、异味溯源和联防联控等核心概念，引导园区建立异味源清单，识别重点涉异味企业、重点公共异味源、重点管控区域和重点监测区域。

二是为园区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公共异味源管控提供技术

要求。单个企业治理是园区异味治理的基础，但园区异味问题并非企业治理的简单相加。标准既要求园区推动重点涉异味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或落实等效异味管控要求，也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等纳入公共异味源管理，推动园区建立多主体协同治理体系。

三是为园区建立边界监测、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机制提供支撑。园区异味投诉的关键难点在于来源复杂、责任边界不清和短时异常难以捕捉。标准提出园区边界监测、敏感目标侧巡查、特征异味污染物识别、气象信息分析、电子鼻或 VOCs 微站辅助预警、投诉溯源处置和异常工况联防联控等要求，提升园区发现问题、研判来源、组织处置和闭环整改的能力。

四是为园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供工具支撑。标准将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作为园区异味环境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要求园区基于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公共异味源、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和公众沟通等信息，开展动态更新、自评审核和持续改进，推动园区异味管理从阶段性整治转向长期稳定运行。

五是为无异味园区创建提供统一参考。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通过建设指标、指标解释和自评表，引导园区开展自我检查、问题识别、整改跟踪和持续改进，不作为无异味园区等级评价或认证认定的直接依据。该定位有助于在保持标准技术指导属性的前提下，推动园区主动提升异味污染协同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编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导向和实用导向，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 （一）前期调研与资料研究阶段

编制组系统梳理了国内恶臭异味污染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重点研究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恶臭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园区环境管理、投诉溯源和异味管理计划等相关内容。同时，编制组跟踪分析了国内外异味管理、Odor Management Plan（OMP）、源—路径—受体风险评估、边界监测、公众投诉响应、异常工况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经验，为标准框架设计提供参考。

### （二）园区调研和问题梳理阶段

编制组围绕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食品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典型涉异味行业集聚区域，梳理了园区异味污染的主要来源、空间分布、公共设施风险、边界敏感目标、投诉特点和治理难点。调研发现，部分园区存在异味源底数不清、重点企业和公共异味源责任边界不明、园区边界监测能力不足、投诉溯源机制不完善、公共污水处理和固废危废转运等环节异味风险突出、异常工况信息通报和联动处置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标准化文件提供系统指引。

### （三）标准框架设计和文本起草阶段

在前期资料研究和园区调研基础上，编制组明确本标准定位为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而非评价认证规范。标准文本围绕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无异味园区创建要求、建设指标和资料性附录进行设计，确立了“园区统筹—

源清单管理—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边界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处置—异常工况联防联控—P-OMP持续改进”的总体技术路线，形成标准初稿。

#### （四）专家研讨和修改完善阶段

编制组组织开展多轮内部讨论、专家咨询和文本修改，对“无异味园区”的内涵边界、园区与企业责任分工、公共异味源管控、园区异味源风险分级、P-OMP编制框架、建设指标属性以及与《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的衔接关系等关键问题进行反复论证。重点对标准的指导性定位、资料性附录属性、建设指标边界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进行了校核，避免将本标准编制成评价认证规则或行政监管办法。

#### （五）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

经多轮修改完善，标准文本进一步明确了“无异味园区创建不表示园区在任何区域、任何时间和任何气象条件下均无气味感知，而是指园区通过系统治理和长效管理，使园区异味污染风险得到有效识别、控制、监测、评估、溯源和持续改进”的基本内涵，形成《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四、编制原则

### （一）科学性原则

标准编制充分衔接现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恶臭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等相关标准规范，避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要求相冲突。标准内容以园区异味源识别、风险分级、边界监测、投诉溯源、公共异味源管控和P-OMP持续

改进为技术主线，体现园区异味污染防控的系统规律。

## （二）统筹性原则

园区异味治理的关键在于统筹。标准强调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在创建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作用，明确园区内企业、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和相关管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推动重点企业治理、公共异味源管理、园区边界监测、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协同推进。

## （三）系统性原则

标准不是单一监测或治理技术规范，而是面向无异味园区创建的系统性技术指南。标准将规划布局、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废水固废危废协同管控、边界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P-OMP** 和公众沟通纳入统一框架，形成园区尺度的异味污染协同治理体系。

## （四）适用性原则

标准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产业结构和不同管理基础园区的差异，不以单一园区类型或单一治理模式作为统一模板。对涉及园区类型差异、公共设施配置、管理边界、信息化基础和客观条件的要求，采用“应”“宜”“可”等不同层级表述，兼顾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五）指导性原则

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建设指标和自评表用于指导园区开展创建、自评和持续改进，不作为无异味园区等级评价或认证认定的直接依据。标准强调通过自我检查、问题识别、整改提升和**P-OMP** 动态更新，推动园区持续提升异味污染协同治理水平。

## （六）协同性原则

标准强调园区管理机构、园区内企业、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属地管理部门、技术服务机构和周边公众等多方协同参与，注重信息通报、投诉响应、公众沟通和持续改进，推动形成园区统筹、企业履责、公共设施规范运行、公众参与监督的异味污染防控格局。

##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 （一）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异味园区创建的基本原则、技术要求和建设指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较为集中、涉及异味物质产生、使用、储存、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可能对园区边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或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异味影响的工业园区及其他产业集聚区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工作。园区内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工作，可参照《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执行。

标准采用功能性描述确定适用范围，未采用园区类型和行业类型穷尽式枚举，主要考虑到园区产业结构复杂、管理边界差异较大，采用“生产经营活动较为集中、涉及异味物质产生、使用、储存、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能够更准确覆盖存在异味污染防控需求的工业园区及其他产业集聚区。

### （二）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了异味、臭气浓度、特征异味污染物、敏感目标、园区异味源、公共异味源、无异味园区、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异味溯源和联防联控等 10 个术语。

其中，“异味”参考 HJ905—2017 并结合本文件适用场景作适当修改；“臭气浓度”引用 GB14554；“敏感目标”与无异味工厂指南保持协调。标准重点新增和明确了“园区异味源”“公共异味源”“无异味园区”“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异味溯源”和“联防联控”等园区尺度核心术语。

“园区异味源”覆盖园区范围内可能产生异味影响的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装卸转运环节、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公共设施及其他相关场所或作业活动，为园区建立异味源清单提供依据。

“公共异味源”突出园区层面的特色管理对象，涵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公共环保或配套设施。

“无异味园区”强调通过园区统筹、企业治理、公共异味源管控、监测预警、投诉溯源、联防联控和长效管理，建立园区异味污染协同管控体系，使园区内重点异味源、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异味影响得到有效防控，异味投诉得到及时响应和闭环处置，并持续改进异味污染治理绩效。该定义避免将“无异味园区”理解为园区在任何条件下均无气味感知。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明确其为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基于风险思维和协同治理理念制定的动态管理文件，涵盖园区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等内容。

“异味溯源”和“联防联控”是园区指南区别于工厂指南的重要术语，分别用于支撑投诉来源研判和多主体协同处置机制建设。。

### （三）总体要求

标准第4章规定了无异味园区创建的基本要求和创建原则。

基本要求方面，标准首先要求园区具有明确的创建范围和管理边界。由于部分园区存在规划范围、实际运营管理范围和本次创建范围不完全一致的情况，明确创建边界是开展边界监测、公共异味源管理、投诉归属和责任划分的基础。

其次，标准要求园区设有明确的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或受委托的环境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无异味园区创建工作。同时明确园区内企业仍应依法落实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应承担组织协调、公共设施管理、监测预警、投诉协调、溯源排查和持续改进等统筹管理责任。

再次，标准要求园区建立园区异味源清单，识别重点涉异味企业、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掌握异味源分布、主要异味特征、治理设施配置、历史投诉和环境敏感程度等信息，并根据识别结果开展风险分级，确定重点管控区域、重点管控企业和重点公共异味源。

此外，标准要求园区建立与异味污染风险和管理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或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具备监测、巡查、投诉响应和溯源排查能力，并推动重点涉异味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或落实等效异味管控要求。

创建原则方面，标准提出“统筹管理、协同治理”“源头优先、系统控制”“风险分级、重点管控”“监测预警、精准溯源”“信息沟通、持续改进”五项原则。其中，“统筹管理、协同治理”强调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统筹作用；“源头优先、系统控制”强调企业治理、公共设施管控和园区边界防控相结合；“风险分级、重点管控”强调优先管控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公共异味源和投诉关联区域；“监测预警、精准溯源”强调通过监测、巡查、投诉和气象信息提升异常发现和来源研判能力；“信息沟通、持续改进”强调基于监测评估、投诉核查和年度自评结果持续提升园区异味污染防控水平。

#### **（四）创建技术要求**

标准第5章围绕园区尺度的规划布局、异味源识别、重点企业、公共异味源、跨介质协同、边界监测、投诉溯源、联防联控、P-OMP和公众沟通等内容提出要求。

1) 园区规划布局与空间隔离。标准要求园区规划、建设和改造将异味影响防控作为重要内容，结合产业定位、企业分布、公共设施布局、园区边界、周边敏感目标和主导风向等因素，优化园区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标准要求涉异味重点企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异味风险单元，宜布置在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的区域，并与园区办公生活区、公共服务区和周边敏感目标保持合理防护距离。

2) 园区异味源识别与风险分级。标准要求园区组织开展异味源排查，建立覆盖重点涉异味企业、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重

点区域、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及其他可能产生异味影响场所或作业活动的园区异味源清单。标准要求结合行业类型、异味源强、排放频次、持续时间、异味性质、治理基础、历史投诉、异常工况风险、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主导风向和扩散条件等因素开展风险分级，确定重点管控企业、重点公共异味源、重点管控区域和重点监测区域。

3) 重点涉异味企业管控。标准要求园区根据异味源识别和风险分级结果，建立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督促重点涉异味企业落实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重点涉异味企业宜按照《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或落实等效异味管控要求，建立企业异味源清单、企业异味管理计划、运行管理台账、异常工况响应和投诉闭环处置机制。园区可建立重点涉异味企业异味治理信息报送或共享机制，掌握企业主要异味源、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异常工况、检维修计划、投诉整改和年度治理提升情况。

4) 公共异味源管控。标准要求园区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公共环保或配套设施纳入公共异味源管理。公共异味源应明确责任主体和管理要求，建立运行维护、巡查检查、异常报告、问题整改和台账记录制度。对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等易产生异味的公共设施，标准提出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治理、污泥及时清运、现场清洁和运行参数控制等措施。

5) 园区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异味协同管控。标准针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之间可能存在的跨介质转移和二次异味污染风险，要求园区加强协同管理。标准要求园区推动涉异味企业规范废水预处理和排放管理，防止高浓度含硫、含氮、含挥发性有机物或其他易致臭废水异常进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造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泵站或检查井异味释放。同时，标准要求规范管理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污泥、废包装桶等可能产生异味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防止暂存、清掏、装卸和转运过程中发生二次异味污染。

6) 园区边界监测、巡查与预警。标准要求园区根据异味源分布、主导风向、园区边界、周边敏感目标和历史投诉情况，制定园区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监测或巡查点位宜覆盖园区边界、靠近周边敏感目标一侧边界、重点异味源集中区域、公共异味源周边、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监测指标宜包括臭气浓度、企业或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VOCs相关指标及必要气象参数。对复合型异味影响突出的园区，鼓励开展特征异味污染物识别和异味指纹分析。具备条件的园区可建设电子鼻、VOCs微站、气象站、视频监控或园区异味管理信息平台，开展边界监测、异常预警、趋势分析和投诉溯源辅助研判。

7) 异味投诉响应与溯源处置。标准要求园区建立异味投诉响应与溯源处置机制，明确投诉受理、现场核查、气象分析、监测巡查、疑似异味源排查、企业协查、整改反馈和资料归档等流程。接到异味投诉后，园区应结合投诉时间、地点、气味特征、风向风速、周边企业分布、公共异味源运行状态和监测数据等信

息开展初步研判和现场核查。对疑似由企业或公共异味源引发的投诉，分别协调相关企业或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开展排查处置，并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闭环管理。

8) 异常工况管理与联防联控。标准要求园区建立异常工况联防联控机制，将重点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清洗置换、治理设施故障、物料泄漏、公共设施异常运行、应急泄放和不利气象条件等纳入园区异味风险管理。重点涉异味企业和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在计划开展可能产生明显异味影响的作业前，宜向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进行信息报备或内部通报。园区宜结合气象条件、投诉历史、敏感目标分布和重点源运行情况，协调合理安排高异味风险作业时段，避免在不利扩散条件下集中开展高异味风险作业。

9)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与持续改进。标准要求园区依据附录A编制并实施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将P-OMP作为园区异味环境管理的纲领性文件。P-OMP应涵盖园区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等内容。标准要求园区建立P-OMP定期回顾与更新机制，对P-OMP执行情况开展内部审核或自评，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10) 培训、信息公开与公众沟通。标准要求园区组织开展异味污染防控培训，培训对象宜覆盖园区管理人员、公共设施运营人员、重点涉异味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和投诉处理人员。标准还要求园区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向园区内企业宣传无异味园区创建要求、重点任务、管理制度和整改提升要求，并结合实际

通过信息公开栏、园区网站、公众号、公众座谈、企业开放日、社区沟通会等方式，向周边公众说明园区异味治理措施、投诉渠道、整改进展和治理成效。

## （五）建设指标

标准第6章设置无异味园区建设指标，用于指导创建主体开展自评、问题识别和持续改进。指标体系包括绩效目标、园区统筹管理、重点企业与公共异味源管控、监测预警与溯源处置、联防联控与持续改进等五类，共22项指标。

指标类型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一类指标为无异味园区创建的基本条件类指标，原则上应满足；二类指标为核心提升类指标，创建主体应结合园区产业特征、异味污染风险、管理基础和实际条件达到相关目标要求；三类指标为引领示范类指标，鼓励园区积极对标开展建设，用于体现创建工作的先进性和持续提升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本标准的建设指标用于指导无异味园区创建和自评，不作为无异味园区等级评价或认证认定的直接依据。设置指标的目的在于帮助园区识别创建短板、明确提升方向，并将自评结果作为P-OMP更新、问题整改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 （六）附录

本标准设置了三个资料性附录：

附录 A 为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编制框架，给出了园区编制 P-OMP 的推荐结构，包括总则、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园区异味源清单与风险分级、重点企业与公共异味源管控、监测

预警与溯源管理、异常工况管理与联防联控、投诉处理与公众沟通、评估更新与持续改进等内容。

附录 B 为无异味园区建设指标解释及判定说明，对第 6 章表 1 中 22 项建设指标逐项说明指标含义、判定思路和数据来源，便于创建主体开展自评和佐证材料准备。

附录 C 为无异味园区创建自评表，供创建主体开展自我检查、问题识别、整改跟踪和持续改进。附录 C 不设置总分、等级、合格线或认定结论，与本标准指导性文件定位保持一致。

## 六、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 （一）和国内标准的对比

我国现行恶臭异味相关标准主要包括《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等。这些文件分别从排放限值、监测方法、无组织排放监测、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方面提供了技术依据。

与上述标准相比，本标准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标准定位不同。现有标准主要解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方法、无组织排放监测或特定污染源管理要求等问题，本标准面向无异味园区创建，重点解决园区如何建立异味污染协同管控体系的问题。

二是适用尺度不同。现有标准多从污染源、监测点位或企业管理角度提出要求，本标准聚焦园区尺度，强调园区管理边界、重点企业、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周边敏感目标和投诉关联区域之间的系统关系。

三是治理对象更综合。本标准不仅关注园区内企业异味源，还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等公共异味源纳入管理范围，突出园区公共设施异味风险防控。

四是管理机制更突出。本标准设置园区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边界监测、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和 P-OMP 持续改进等内容，推动园区从单个企业分散治理转向多主体协同治理。

五是与《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形成互补。《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侧重企业内部异味污染全过程控制，本标准侧重园区尺度的统筹管理、公共异味源管控、边界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二者相互衔接、功能互补，共同支撑无异味创建工作。

## （二）和国外标准的对比

国外异味污染防控普遍重视基于风险的异味管理，强调源—路径—受体分析、OMP、边界监测、投诉响应、异常工况管理、记录留痕和定期审查等内容。相关经验表明，工业集聚区域的异味治理不能仅依赖单个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建设，还需要将多源识

别、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公众沟通和持续改进纳入区域或园区环境管理体系。

本标准借鉴了国外异味管理计划、风险识别、边界监测、投诉响应和持续改进等理念，但没有机械照搬国外许可管理、认证评价或行政管制模式，而是结合我国工业园区管理实际和无异味园区创建需求，形成了具有本土适用性的园区级 P-OMP 框架和创建技术要求。

与国外相关经验相比，本标准的特点在于：

一是突出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园区内企业和公共设施运营单位的协同责任；

二是将公共异味源作为园区异味治理的重要对象，强化集中污水处理、污泥暂存、固废危废转运、泵站、检查井、事故池等环节的异味风险管控；

三是突出投诉溯源和异常工况联防联控，适应我国工业园区多企业、多源叠加和周边敏感目标复杂的现实情况；

四是通过资料性附录提供 P-OMP 编制框架、建设指标解释和自评表，增强标准落地应用的便利性。

## 七、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

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本标准与 GB 14554、HJ 905、HJ/T 55、HJ 733、HJ 1230、T/ACEF 207 等现行标准规范相衔接。标准中关于臭气浓度、恶臭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等内容均未替代现行标准要求，而是在无异味园区创建场景下进行系统集成和应用引导。

本标准 of 团体标准和指导性文件，不设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条款，不替代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态环境执法和法定监测要求。园区在实施本标准过程中，应同时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排放标准、排污许可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园区内企业仍应依法落实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统筹协调、公共设施管理、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和持续改进等工作。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围绕“无异味园区”的内涵边界、园区与企业责任分工、建设指标属性、是否设置等级评价、P-OMP 内容深度以及与《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的衔接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关于“无异味园区”的内涵，编制组认为，“无异味”不应理解为园区在任何区域、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下均无气味感知，而应理解为园区通过系统治理和长效管理，使园区异味污染风险得到有效识别、控制、监测、评估、溯源和持续改进。该理

解已在标准前言和术语定义中予以体现。

关于园区与企业责任分工，编制组认为，园区创建不能替代企业依法履行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园区标准的重点是统筹协调、公共异味源管理、边界监测、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企业内部异味源治理、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企业 OMP 建设，可参照《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开展。

关于建设指标属性，编制组经研究认为，本标准定位为创建技术指南，不宜设置无异味园区等级评价、认证认定或命名规则。因此，标准保留一类、二类、三类指标用于体现指标重要程度和创建优先级，但明确建设指标和自评表不作为等级评价或认证认定的直接依据。

截至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尚无重大分歧意见。后续对征求意见过程中提出的意见，编制组将逐条研究、分类处理，并在送审材料中说明采纳情况和处理依据。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推动本标准有效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 （一）加强标准宣贯培训

建议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同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技术机构，面向园区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单位、园区内重点涉异味企业、公共设施运营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地方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宣贯培训，帮助相关主体准确理解无异味园区创建的技术路径、指标体系和 P-OMP 编制要求。

### （二）开展典型园区试点应用

建议选择不同产业类型、不同管理模式和不同异味风险特征

的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开展试点应用，验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总结园区异味源清单建立、公共异味源管控、边界监测、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和 P-OMP 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 （三）加强技术服务和能力建设

建议培育具备园区异味源识别、特征污染物分析、边界监测、电子鼻或 VOCs 微站运维、投诉溯源、公共异味源治理诊断和 P-OMP 编制能力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园区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提供专业支撑。

### （四）推动企业治理与园区统筹衔接

建议园区将无异味园区创建与重点涉异味企业无异味工厂创建或等效异味管控工作相衔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强化园区层面的公共异味源管控、边界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和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形成企业治理与园区统筹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 （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建议园区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自评、内部审核和问题整改，并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异味源变化、投诉情况、监测结果、公共设施运行情况 and 重点企业治理提升情况动态更新 P-OMP，持续提升园区异味污染协同治理水平。

### （六）强化公众沟通和信息反馈

建议园区结合实际建立公众沟通机制，通过投诉渠道告知、治理措施说明、整改进展反馈、公众座谈或社区沟通等方式，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周边公众对园区异味治理工作的理解度和参与度。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为指导性团体标准，相关建设指标、附录 B 指标解释和附录 C 自评表用于指导创建主体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自评和持续改进，不作为无异味园区等级评价或认证认定的直接依据。

本标准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许可事项或新增行政审批要求。

本标准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相关专利的责任

